

清城审批环表〔2023〕35号

关于《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 医疗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新城银泉北路35号清远市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E113° 03′ 22.610″，N23° 39′ 55.860″。原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应急中心、连廊和传达室等附属用房以及室外工程，改造门诊大楼南区一层为急诊科，并配置一批医疗设备。

本项目为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变更内容包括：①新建建筑面积由19133m²调整为20719.96m²；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病床由242张调整为246张；③改造后的门诊大楼南区一层急诊科病床由50张调整为32张；④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由“单过硫酸氢钾”调整为“次氯酸钠”；⑤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2）处理废水接纳范围调整为“应急中

心医疗废水（含应急中心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废水）和清远市人民医院现有项目门诊大楼南区废水”；⑥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措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高效生物除臭净化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囱（DA00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高效生物除臭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急中心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后与门诊大楼南区废水汇合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TW002）经过“生化+消毒”工艺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栅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